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个人客户业务办理指南

目录

第一章 账户类业务	2
第二章 认购操作	4
第三章 查询	5
■ 联系方式.....	5

第一章 账户类业务

个人客户通过我司直销办理所有账户类业务，需亲自临柜，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对于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以及投资者分类的说明及风险提醒，我司将依照法规进行录影录像。

一、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开户或登记

1. 填妥《个人客户基本信息表》，并签名；
2. 填妥《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并签名；
3. 阅读《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权益须知》，并签名
4. 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
5. 同名的银行卡/存折的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6. 填妥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并签名；
7. 填妥的《CRS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签名；
8. 若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相关要求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相关金融机构盖章的资产证明或者单位盖章的收入证明（用以证明投资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 投资凭证或者单位盖章的职务证明，或者单位出具的职位证明，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可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用以证明投资人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二、销户

1. 填妥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并签字；
2. 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三、普通资料修改

普通资料修改包括，联系方式（地址、电话、手机、传真、邮箱），国籍、职业等。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中填写需修改的信息，并签字；
2. 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 个人信息变更涉及到居民纳税身份变更的，需填写《CRS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签字。

四、重大信息变更

个人投资者重大信息变更包括：银行信息、账户名、账户开户证件号码等。暂不受理开户证件类型变更。

- 银行信息变更，指投资人在原卡销卡，或挂失、遗失等情况下，可变更银行卡。银行卡信息变更所需材料为：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新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建议在反面签字栏签字	
3、银行证明（ 银行所有证明请务必提供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原件 ，符合 A、B、C 三类其一即可）	A、原卡销卡单据： 载有您的姓名及/或身份证号、旧卡号，显示旧卡已销
	B、换卡业务系统单据： 载有您的姓名及/或身份证号、旧卡号、新卡号在同一份单据上
	C、如您确实无法完整提供上述两类银行单据，烦请您前往所在银行出具打印件证明原卡销卡： 载有您的姓名、身份证号、旧卡号、说明旧卡无法继续使用的原因
	D、如以上 A、B、C 材料均无法提供，需客户提供一份手写情况说明

	载有您的姓名、身份证号、旧卡号、说明旧卡无法继续使用的原因、无法提供银行盖章单据的原因，需要您在说明上签名
--	---

➤ 投资人若需要变更基金账户名或开户证件号码，需向我司提交的材料为：

1)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新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反面签字栏建议客户签字
3)	盖银行章的银行业务单据 ——载有客户姓名，或证件类型，或证件号，以证明申请在我司变更的信息已在银行进行相应变更（同上表所列的银行信息变更所需材料）。
4)	公安机关证明 ——对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生实质变更的情况下，公安机关证明变更前后客户信息同指一人。
5)	客户情况说明（自由格式） ——对客户因开户录入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错误情况，由客户说明具体录入错误原因，所需变更内容，并签字。
6)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需变更的信息：客户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别，并勾选“其他信息变更”，填写具体变更内容的名称。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客户开户时因输入错误需更改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而需变更银行信息，则无需提交 4) 公安机关证明。 ➤ 若客户因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生实质变更而需变更银行信息，则无需提交 5) 客户情况说明。

第二章 认购操作

个人客户通过我司直销办理所有交易类业务，需亲自临柜，出示本人有效证件。个人客户进行临柜交易，我司销售人员依照法规将进行销售适当性说明和警示的录影录像。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投资者正确填妥《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字；
3. 投资者提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匹配与否的确认回执。（专业投资者无需提交）
4. 投资者将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汇入公司募集专用账户，并提交划款凭证。

附募集专用账户（示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8170448130	301290050029

● **交易类业务受理说明：**

- 1) 投资人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购买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交易申请确认单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我司根据投资人填写的交易表单，结合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及风险警示函》，投资人需提交确认回函。没有完成销售适用性匹配，交易将无法在当日被受理，可按客户意愿延至下个工作日或撤销交易申请。
- 2) 若认购资金汇款入本公司直销专户的银行账户名称与开户指定银行账户的户名或账号不一致的情况下，请填妥资金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 查询

一、 电话查询：

投资者在资管计划成立并确认起息后，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或 021-61055000）进行交易结果查询；

二、 网上查询：

投资人在资管计划成立并确认起息后，可以按以下步骤进行交易和份额信息的查询。

- 1) 进入 www.jyamc.com
- 2) 在“立即登陆”区域，点击进入；

3) 填写：基金账号、用户密码（初始密码为证件后六位）；

■ 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0

传真：021-6105577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